

政府采购网服务市场合同

定做人(甲方):克拉玛依区中心幼儿园

合同编号: 11N4576775802024110802

承揽人(乙方):新疆盈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其他维修保养项目、数量、报酬

维修地点	其他维修保养项目及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或工作量	报酬	
				单价(元)	金额(元)
小四班	换 36W 紫外线消毒灯管	根	1	95	95
大三班	换 36W 紫外线消毒灯管	根	1	95	95
中四班	换 36W 紫外线消毒灯管	根	1	95	95
食堂	安装 103cm*60cm 挡鼠板	套	3	220	660
大二班	洗手池换 K3014 混合阀水龙头	个	3	120	360
中三班	更换 4 分三角阀	个	1	50	50
	换 36W 紫外线消毒灯管	根	1	95	95
中四班	换 36W 紫外线消毒灯管	根	1	95	95
大四班	更换 K3014 热水器混合阀	个	1	150	150
	更换 300W 石英灯管	根	1	65	65
	换 36W 紫外线消毒灯管	根	2	95	190
	两个墙面插座加固	个	2	20	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贰元整					1950

第二条:维修前由承揽人提交须由定作人认价的材料价格清单,清单中应列明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单位及价格,最终承揽人按定作人批准的要求采购并计入结算价。

第三条:定作人检验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标准、方法、时间及地点:由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场。

第四条: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要求的维修内容。

第五条: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常和特殊标准履行。

第六条: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的时间、方法及保密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提供相应技术资料、结算等,无保密要求。

第七条:定作人不允许第三人完成修缮项目的主要工作。

第八条:定作人协助承揽人的事项与要求:根据建设工程相关程序办理;施工期间水电由建设单位提供。

第九条: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交付时间、方式及地点: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完工后十五日内,由建设方组织定作人、承揽人、设计人和接收单位进行现场竣工验收。

第十条:修缮修理项目检验标准、方法及时间: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常和特殊标准验收。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完工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正规发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十二条:报酬与材料费的结算方式及期限: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承揽人向定作人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和结算书,按固定单价结算。

第十三条: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质量保修

期从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缺陷责任期为1年。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不可抗力; 2、一方严重违约, 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3、本合同履行完毕。

第十五条:承揽人违约责任如下:

1、因承揽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 限期在12小时内退场, 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揽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自行承担, 定作人扣除结算价款的3%的违约金。

2、因承揽人提供产品材质或供货周期不能满足定作人要求的, 或承揽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 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3日内, 承揽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费用由承揽人自行承担。如整改后, 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不允许竣工验收。

3、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验收质量标准未达到合格的, 承揽人负责返修至合格标准为止, 费用由承揽人自行承担, 同时定作人扣除结算价款3%的违约金。若返修三次质量标准仍然达不到合格的, 定作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承揽人违反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区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 造成不良后果的, 由承揽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 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 还必须向定作人支付结算价3%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如有);
- (2) 服务市场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3) 其他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壹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克拉玛依区中心幼儿园	乙方(公章): 新疆盈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红星路2号	地址: 克拉玛依区胜利路26-10-115号
电话:	电话: 136899859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三八支行
账号:	账号: 300302080920012004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